

從永康國小紅布條事件看本市校長遴選

見微知著，治校好壞可見一般

針對永康國小校園旁掛出「永康國小要換校長囉！」的紅布條，引發地方人士及校園的議論紛紛，本會已重申若要表達意見，大可召開記者會，不必要用這樣的方式來傳達。

一位辦學績優，政通人和的校長即將退休應該受到師生及地方人士的肯定與不捨，然而從布條之中不難嗅出期待永康國小換校長的歡喜心情，隱約透露出永康國小顏校長治校可能存在的問題，其實從今年的校長遴選過程其自恃退休而不依法行政中便可以知道答案。

不依法行政的校長，怎麼整頓校園？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點中即明定：校長出缺之學校應協同家長會召開校務發展會議審議學校特色、需求及待解決問題及未來發展方向，擬具學校需求建議書，…並得提送校長人選建議名單。永康國小顏校長申請 8 月退休，理應召開該會議、提出候用校長建議名單，但顏校長卻以「很多學校沒開（校務發展會議），永康國小也沒必要。」如此不負責任的做法，讓永康國小的校務發展蒙塵，也讓有意參加該校校長遴選的候用校長無法深入瞭解該校的需求及問題，提出更適切的校務發展計劃。

顏校長身兼臺南市校長協會理事長，本應依法行政、立下良性示範，但卻帶頭踐踏校長遴選制度的做法，本會給予嚴厲的譴責，也對於該校家長會長無視永康國小的未來發展，盲目挺人不挺學校的做法，深感遺憾。

教育局應重新檢視校長遴選制度

本會一向極力主張校長遴選制度應「以校為本」，為學校找好校長，而非為校長找好位置，本會認為絕大多數的校長均能依法行政，尊重校長遴選的制度，但仍然有少數像顏校長不作為，讓制度的美意破壞殆盡，也凸顯出校長遴選中缺乏代表學校的浮動委員，會讓學校的實際需求因部份校長不作為，而讓校長遴選從彩色變成黑的。

本會認為教育局應有具體的作法：一、全面調查今年出缺的學校校是否依照規定召開校務發展會議，未能依法行政的校長應該給予適當的處份，並列入下次遴選的重要參考指標。二、重新檢討校長遴選制度，加入各校教師及家長代表的「浮動委員」，讓代表校園的聲音在委員會中發聲。